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VIA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進出口貿易及所營業務同業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其中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

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